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#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2日下午2：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2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3)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；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6) 主持人：董事姜立辉先生；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20,692,6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26.92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8,663,5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8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02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,029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,029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76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### (1) 审议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65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6%；反对 1,04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8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260%；反对 1,04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7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窦方旭 庞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